YNH1、YNH2钻井平台设施建设项目

YNH1、YNH2两个平台钻前

工程监理服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YNYYQ-2024-JZXTP-014**

**采购人：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二○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1](#_Toc535415580)

[第二章 谈判申请人须知 4](#_Toc535415587)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15](#_Toc535415620)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_Toc535415621)

[第五章 项目技术要求 50](#_Toc535415633)

[第六章 谈判程序和评审方法 53](#_Toc535415634)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拟通过竞争性谈判对YNH1、YNH2钻井平台设施建设项目YNH1、YNH2两个平台钻前工程监理服务进行采购，现诚邀符合条件的公司（以下简称：“谈判申请人”）参加项目谈判。

**一、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YNH1、YNH2钻井平台设施建设项目YNH1、YNH2两个平台钻前工程监理服务。

**1.2项目编号：**YNYYQ-2024-JZXTP-014。

**1.3项目概况：**“云南大关木杆-寿山页岩气勘查区块”是2022年自然资源部组织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实施挂牌出让的页岩气探矿权区块。经公开、公平、公正的招投标程序，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竞得云南大关木杆-寿山区块页岩气勘查探矿权（新立），勘查周期为五年，矿种为页岩气。该区块页岩气储层主要分布在五峰组-龙马溪组及筇竹寺组地层，页岩气矿区区块所属大关县，主要位于云南省大关县木杆镇、高桥镇、吉列镇及寿山乡，地处滇东北西北边缘。通过前期地质调查工作，优选了木杆向斜约50平方公里为有利区。公司2024年计划实施YNH1、YNH2两个平台的钻前工程，现需以竞争性谈判方式择优选择1家工程监理公司，由其提供专业监理人员对业主项目的工程质量、进度、人员、设备安全、环保等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

**1.4采购范围：**YNH1、YNH2钻井平台设施建设项目YNH1、YNH2两个平台钻前工程监理服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YNH1、YNH2两个平台钻前工程建设中的井场建设（土石方施工）、井架基础施工、设备设施基础施工、新建道路、维修道路、点火坑、泥浆池、应急池及清水池、储备罐、挡土墙砌筑等平台征地红线范围内的全部施工的安全、工程质量、工程进度、费用控制、竣工验收的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1.5服务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两个平台钻前工程竣工验收，具体进场、退场时间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1.6质量标准：**

1.6.1 谈判申请人应建立满足该项目安全要求的QHSE(HSE)体系。

1.6.2 具有包括但不限于QHSE(HSE)管理组织机构（主要人员要明确）及职责、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1.6.3 遵守业主的QHSE(HSE)相关规定。

1.6.4 承诺成交后实施项目时，严格遵守国家、行业和业主公司关于安全环保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和要求，不发生任何安全环保事故、事件，做到工完料尽场清。同时谈判申请人还应承诺所派监理人员应遵守职业道德、廉洁从业，客观公正履行监理职责。如有违反，成交单位愿承担任何法律后果及业主对我单位的任何处罚。

详见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 项目技术要求”相关规定。

注：需提供QHSE(HSE)管理组织机构（主要人员要明确）及职责、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若相关文件内容较多，可单独成册并盖章进行提供）；谈判申请人需提供《谈判申请人竞争性谈判项目QHSE承诺书》作出承诺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谈判申请人公章。

**1.7项目建设地点：**云南省昭通市大关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1.8资金来源：**自筹，已落实。

**二、谈判申请人资格要求**

2.1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法人依法设立并具有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须提供上一级公司对本项目的授权书，且谈判申请人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具有签订合同履行合同约定的能力。（同一独立法人仅能授权下属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竞谈）。

2.2资质要求：

2.2.1 谈判申请人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乙级及以上、或石油化工工程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

2.2.2 建立了质量、环境及职业健康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

2.3业绩要求：谈判申请人近3年（2021年1月1日至竞谈文件递交截止日）具有石油化工类工程项目监理业绩（单项合同额在20万元及以上）的业绩至少2个。（须提供有效的业绩合同扫描件或合同业主单位出具的签字盖章的工程交接证书（交工证明）或已投用证明（已投用用户业绩证明）等材料，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4人员要求：钻前工程总监及专业监理：①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建筑工程专业），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监理职务；②近3年（2021年1月1日至竞谈文件递交截止日）具有石油化工类工程项目监理业绩（单项合同额在20万元及以上）的业绩至少2个。

备注：①提供能够体现出专业监理有效业绩的相关证明资料；②提供谈判申请人与专业监理之间的有效的劳动合同或递交谈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6个自然月的社保证明；③承诺进入现场施工前均需取得有相应的资质单位发放的HSE证件；④承诺成交后拟投入专业监理可根据业主方要求常驻现场，且具有较强的责任心；⑤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监理不得在其他在施项目中担任职务；⑥承诺保证每个平台提供1名专业监理（建筑工程专业）；⑦采购人不承诺谈判申请人所递交的谈判申请文件内拟派的相关监理人员在后续面试环节过程中一定满足采购人需求，若谈判申请人拟派相关监理人员未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面试，谈判申请人应具有更换同等资质要求且满足采购人需求的监理人员，否则视为谈判申请人不满足采购人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要求处理（**谈判申请人所提交谈判申请文件内应提供相关承诺书**）。

2.5设备要求：针对本项目应提供监理工作必需的检测设备、仪器、工具及笔记本电脑、防爆相机等办公用品。

2.6信誉要求：谈判申请人在谈判时间前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由采购人在评审前将上述网站查询结果提交谈判小组评审。

2.7财务状况要求：提供2021年至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满3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满1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2023年尚未审计完成的，提供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加盖谈判申请人公章。

2.8其他要求：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竞争性谈判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竞争性谈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竞争性谈判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竞争性谈判项目谈判申请。

2.9联合体：本次谈判不接受联合体。

注意：只有完全具备以上条件的谈判申请人，才可参与谈判。如谈判申请人为满足以上条件虚报材料，一经查实，该谈判申请人的响应文件将作否决谈判申请处理。

**三、谈判文件的获取**

采购文件随公告在“云南能投集团招采发布平台”发布，不再另行线下提供纸质采购文件，凡有意参与者可在本公告期内自行查看和下载，并于2024年5月28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确认是否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格式见公告附件），同时需将确认函盖章后的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502859749@qq.com。在本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未按上述要求发送电子邮件至指定邮箱者，不得递交响应文件或参加本项目竞争性谈判。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始谈判时间：2024年5月31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4.2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及谈判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276号214会议室。

4.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五、联系方式**

**采购人：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276号214会议室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18284386366

联系邮箱：502859749@qq.com

**第二章 谈判申请人须知**

**一、谈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2 | 采购人 | 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
| 项目名称 | YNH1、YNH2钻井平台设施建设项目YNH1、YNH2两个平台钻前工程监理服务 |
| 项目编号 | YNYYQ-2024-JZXTP-014。 |
| 3.1 | 采购范围 | YNH1、YNH2钻井平台设施建设项目YNH1、YNH2两个平台钻前工程监理服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YNH1、YNH2两个平台钻前工程建设中的井场建设（土石方施工）、井架基础施工、设备设施基础施工、新建道路、维修道路、点火坑、泥浆池、应急池及清水池、储备罐、挡土墙砌筑等平台征地红线范围内的全部施工的安全、工程质量、工程进度、费用控制、竣工验收的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
| 3.2 | 服务周期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两个平台钻前工程竣工验收，具体进场、退场时间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
| 4 | 谈判申请人资格要求 | 1.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法人依法设立并具有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须提供上一级公司对本项目的授权书，且谈判申请人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具有签订合同履行合同约定的能力。（同一独立法人仅能授权下属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竞谈）。2.资质要求：2.1谈判申请人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乙级及以上、或石油化工工程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2.2建立了质量、环境及职业健康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3.业绩要求：谈判申请人近3年（2021年1月1日至竞谈文件递交截止日）具有石油化工类工程项目监理业绩（单项合同额在20万元及以上）的业绩至少2个。（须提供有效的业绩合同扫描件或合同业主单位出具的签字盖章的工程交接证书（交工证明）或已投用证明（已投用用户业绩证明）等材料，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4.人员要求：钻前工程总监及专业监理：①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建筑工程专业），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监理职务；②近3年（2021年1月1日至竞谈文件递交截止日）具有石油化工类工程项目监理业绩（单项合同额在20万元及以上）的业绩至少2个备注：①提供能够体现出专业监理有效业绩的相关证明资料；②提供谈判申请人与专业监理之间的有效的劳动合同或递交谈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6个自然月的社保证明；③承诺进入现场施工前均需取得有相应的资质单位发放的HSE证件；④承诺成交后拟投入专业监理可根据业主方要求常驻现场，且具有较强的责任心；⑤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监理不得在其他在施项目中担任职务；⑥承诺保证每个平台提供1名专业监理（建筑工程专业）；⑦采购人不承诺谈判申请人所递交的谈判申请文件内拟派的相关监理人员在后续面试环节过程中一定满足采购人需求，若谈判申请人拟派相关监理人员未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面试，谈判申请人应具有更换同等资质要求且满足采购人需求的监理人员，否则视为谈判申请人不满足采购人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要求处理（谈判申请人所提交谈判申请文件内应提供相关承诺书）。5.设备要求：针对本项目应提供监理工作必需的检测设备、仪器、工具及笔记本电脑、防爆相机等办公用品。6.信誉要求：谈判申请人在谈判时间前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由采购人在评审前将上述网站查询结果提交谈判小组评审。7.财务状况要求：提供2021年至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满3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满1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2023年尚未审计完成的，提供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加盖谈判申请人公章。8.其他要求：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竞争性谈判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竞争性谈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竞争性谈判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竞争性谈判项目谈判申请。9.联合体：本次谈判不接受联合体。注意：只有完全具备以上条件的谈判申请人，才可参与谈判。如谈判申请人为满足以上条件虚报材料，一经查实，该谈判申请人的响应文件将作否决谈判申请处理。 |
| 7.1 | 谈判文件澄清截止时间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日前 |
| 7.5 | 本项目谈判小组根据与谈判申请人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第五章项目技术要求：技术要求和服务要求。 |
| 11.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后90天 |
| 12.4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经签字、盖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光盘刻录或U盘），副本内相应文字、图表、章印应清晰可见。 |
| 13 | 谈判保证金 | 本项目不缴纳谈判保证金 |
| 15.1 |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时间：2024年5月31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
| 15.2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云南省昆明市春城路276号214会议室 |
| 15.3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16.1 | 谈判时间和地点 | 谈判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谈判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 16.4 | 谈判程序和评审方法 | 综合评估打分法 |
| **第六章“谈判程序和评审方法”第2.1款资格审查标准规定的内容，为参加谈判的谈判申请人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凡有一条不满足的谈判申请人不再参与谈判。请各参加谈判的谈判申请人仔细阅读资格审查标准。** |
| 23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 | 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分包、转包。 |
| 2） | 纪律和监督：（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谈判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2）对谈判申请人的纪律要求谈判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竞争性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竞争性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竞争性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谈判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3）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4）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5）投诉谈判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对发现在本次竞争性谈判过程中存在的任何违规、违纪情况也可以向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举报。 |
| 3） | 递交谈判申请文件时须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携带下列证件（或资料），交由工作人员现场核验：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且注明“经核对与原件无异”）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时提供）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时提供，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时**无需提供**）5、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时提供） |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1.1本项目已获主管部门批准，现对本次YNH1、YNH2钻井平台设施建设项目YNH1、YNH2两个平台钻前工程监理服务进行竞争性谈判。

1.2本项目采购人、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谈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用于实施“**项目技术要求**”所列内容。

1. **采购范围**

3.1 本项目采购范围：见“**谈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服务周期：见“**谈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 **合格的谈判申请人**

见“谈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 **谈判费用**

无论是否成交，谈判申请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谈判文件**

1. **谈判文件的组成**

谈判申请人编写的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并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有关文件的提交如未特别注明需提供原件的，可提供复印件。

谈判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第二章 谈判申请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项目技术要求

第六章 谈判程序及方法

1.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参加谈判申请人应认真审核谈判文件，如有疑问的，谈判申请人可以在“谈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截止时间前以澄清函形式（加盖单位章）要求采购人澄清，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澄清要求概不接受。若谈判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未要求采购人对竞谈文件内容进行澄清，则视为谈判申请人对竞谈文件的完全接受。

7.2 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谈判申请人（答复中不包含问题的来源）要求澄清的问题，其他澄清方式无效。

7.3采购人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谈判申请人，不足3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4采购人可以视竞争性谈判具体情况，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谈判申请人。

7.5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竞争性谈判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本项目谈判小组根据与谈判申请人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谈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三、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8.1 谈判申请人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在完全了解竞争性谈判的内容、技术性能要求（见第五章“项目技术要求”）和商务条件后，编写响应文件。

8.2 对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谈判申请人必须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成交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 **响应文件构成**

谈判申请人编写的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并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有关文件的提交如未特别注明需提供原件的，可提供复印件。

1. **报价和报价货币**

10.1最终报价超过采购人支付能力的谈判申请人将按无效处理。

**10.2谈判申请人须就“项目技术要求”中所有竞争性谈判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0.3谈判申请人应依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及有关资料，执行国家或行业现行技术经济标准、定额及规范，自行测算出满足采购要求的服务的竞争性报价。谈判报价包括但不仅限于列出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YNH1、YNH2钻井平台设施建设项目YNH1、YNH2两个平台钻前工程监理服务所涵盖的设备、服务、人员、实施等一切项目所需费用，保证期内缺陷的修复补救费用，市场价格变化的风险费用、利润、税金等的总和，该报价应符合市场行情并能保证谈判申请人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工作。谈判报价为单价包干价，合同一旦签订，此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不因市场价格等的变化而调整。

10.4报价须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详细报价以附件为准。少报、漏报、错报视为已包含在谈判总报价中，结算时不做调整。本项目实行固定单价含税包干，合同签订后,价格不再调整，但如因买方提出的采购变更导致包干价变动,则双方将协商解决。履约过程中市场行情变化而导致设备价款波动、卖方计算不准确、不全面（漏算、少算、算错）以及其它因卖方原因而造成的价格变动时，成交单价均不予调整。

10.5谈判申请人应按自身提供的实施方案详细列报所含费用，并由谈判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盖单位公章。

10.6采购人不承诺最低报价一定成交。

10.7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但谈判申请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其一切风险由谈判申请人自行承担。因谈判申请人自身原因未考虑到的价格风险，由谈判申请人自行承担，合同结算时对该部分不做调整。

10.8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谈判申请人的实施方案（或设计）不完善、或未认真理解采购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及采购方要求、不满足现行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等而需增加的投资等均属谈判申请人的责任，所产生费用全部由谈判申请人承担，含税包干单价不予以任何增加调整。

**10.9通过实质性审查的谈判申请人才能进入谈判程序并进行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10.10最终报价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在规定的时间统一递交。若已递交的最终报价文件若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签署不完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可以进行澄清和补充，但不得改变最终报价文件中报价等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谈判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谈判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0.11谈判申请人不得哄抬报价，也不应低于成本价（或进价）报价。谈判小组认为谈判申请人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谈判申请人的成交候选资格。

10.12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1. **有效期**

11.1 在“**谈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谈判申请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1.2 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申请人延长有效期。谈判申请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谈判申请人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2.1 响应文件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按谈判文件要求由谈判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2.2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谈判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12.3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字（或盖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要求盖章处应盖单位章，若以谈判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代替的，须出具谈判申请人单位公章对谈判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授权函原件。

12.4 响应文件应准备正本一份，并按“**谈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准备文件的副本。响应文件封面上应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谈判申请人名称、包号（分包时）等内容。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2.5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装订应牢固，不得采用活页夹，并要求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1.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谈判保证金。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4.1 谈判申请人应按“**谈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正本和副本的数量提交响应文件。

14.2 谈判申请人应将正、副本文件加以密封，并在封贴处盖密封章（或公章）。

14.3 响应文件袋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谈判申请人名称、详细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1.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15.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谈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接收。**

15.2 谈判申请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到“**谈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

15.3除“**谈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谈判申请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谈判**

1. **谈判**

16.1谈判小组将在“**谈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谈判，谈判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参加。

16.2谈判由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谈判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除授权代表外，采购人可以委派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进入谈判现场，对谈判工作实施监督。

16.3谈判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谈判申请人中，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16.4谈判程序和评审方法

谈判小组按照第六章“谈判程序和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进行谈判。

16.5谈判文件**第六章“谈判程序和评审方法”实质性要求为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谈判申请人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该谈判申请人不得再继续参加谈判**。

16.6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谈判申请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谈判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谈判申请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谈判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7有效响应文件不足三个的情形**

**谈判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否决不合格谈判申请人后，因为有效响应文件不足三个使得竞争性谈判明显缺乏竞争的，谈判小组可以否决全部谈判申请人。若有效响应文件不足三个，且谈判小组经评审认为竞争性谈判仍具有竞争力时，可以按评审办法继续评审或进行综合评议推荐成交候选人。**

1. **谈判过程的保密**

在谈判中，采用背对背的谈判方式，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谈判申请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开始后，直到授予谈判申请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谈判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建议等均不向谈判申请人或其他人员透露。

**六、成交结果**

1. **成交人的确定**

18.1谈判小组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8.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3日内公示成交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期满无异议采购人应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1. **成交通知书**

19.1成交人确定后，由采购人发布成交结果公示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向未成交人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19.2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9.3采购人无义务向未成交人解释落标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1. **签订合同**

20.1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0.2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谈判申请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1. **履约担保**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人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担保，履约担保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七、其他事项**

1. **投诉**

22.1谈判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谈判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22.2对发现在本次谈判、评审过程中存在的任何违规、违纪情况也可以向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络举报平台举报（[http://www.cnyeig.com/）](http://www.cnyeig.com/%EF%BC%89%E6%88%96%E8%BF%9B%E8%A1%8C%E7%94%B5%E8%AF%9D%E4%B8%BE%E6%8A%A50871-64980408)。

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谈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合同条款及格式，以双方具体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YNH1、YNH2钻井平台设施建设项目YNH1、YNH2两个平台钻前工程监理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2024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监理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开展“YNH1、YNH2钻井平台设施建设项目YNH1、YNH2两个平台钻前工程监理服务”服务工作。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咨询服务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 1. 合同内容：

1.1 项目名称: YNH1、YNH2钻井平台设施建设项目YNH1、YNH2两个平台钻前工程监理服务；

1.2 项目地点: 云南省昭通市大关县木杆镇，甲方指定地点；

1.3 合同范围: YNH1、YNH2两个平台钻前工程监理服务；

1.4 项目概况:“云南大关木杆-寿山页岩气勘查区块”是2022年自然资源部组织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实施挂牌出让的页岩气探矿权区块。经公开、公平、公正的招投标程序，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竞得云南大关木杆-寿山区块页岩气勘查探矿权（新立），勘查周期为五年，矿种为页岩气。该区块页岩气储层主要分布在五峰组-龙马溪组及筇竹寺组地层，页岩气矿区区块所属大关县，主要位于云南省大关县木杆镇、高桥镇、吉列镇及寿山乡，地处滇东北西北边缘。通过前期地质调查工作，优选了木杆向斜约50平方公里为有利区。公司2024年计划实施YNH1、YNH2两个平台的钻前工程，现需以竞争性谈判方式择优选择1家工程监理公司，由其提供专业监理人员对业主项目的工程质量、进度、人员、设备安全、环保等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

# 2. 监理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2.1 服务内容：YNH1、YNH2钻井平台设施建设项目YNH1、YNH2两个平台钻前工程监理服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YNH1、YNH2两个平台钻前工程建设中的井场建设（土石方施工）、井架基础施工、设备设施基础施工、新建道路、维修道路、点火坑、泥浆池、应急池及清水池、储备罐、挡土墙砌筑等平台征地红线范围内的全部施工的安全、工程质量、工程进度、费用控制、竣工验收的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2.2 服务要求：

（1）项目进度管理：按期完成工程节点目标，确保工程总体按期竣工。

（2）项目质量管理：单位工程质量合格率为100%。

（3）工程投资管理：投资不超过概算，具体执行委托人要求。

（4）项目投资管理：投资不超过概算，具体执行委托人要求。

（5）项目HSE管理：零污染、零伤害、零事故。

（6）信息管理：向委托人反馈的信息及时、准确。

（7）施工图设计管理：参与施工设计件的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8）工程施工管理：对施工过程实施监督，审查确认质量/HSE过程记录。

（9）参与工程试运投产和工程验收管理：负责检验批、分项、分部工程质量检查验收；负责工程竣工资料的协调与管理工作，并做好文件的整理和归档工作；负责协调工程试运投产管理负责组织协调试运投产前的验收工作，确认试运投产报告；负责组织工程建设工作总结。

2.3 服务方式：

2.3.1 所有监理人员由甲方统一管理和调派。

2.3.2 监理人员履行服务期间，分两种监理方式：巡查监理、现场驻井监理。

2.3.3 项目一般作业程序和正常进展情况下，监理人员对所负责的项目进行日常巡检。

2.3.4 项目重要环节、关键程序、特殊工况等情况下，监理人员须驻现场监理。

# 3. 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

3.1.1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期开展工作并有权向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时间提出要求；

3.1.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3.1.3 乙方逾期提交约定的工作成果超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及收回已支付的预付款或所有已付款，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1.4 当甲方认定乙方监理人员不按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施工方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监理人员或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1.5 甲方有权按照实际工程需要调整各监理岗位的进场或退场时间。

3.1.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参加相关工程建设会议，为甲方相关决策提供辅助。

3.1.7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完成本项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变更、签证、验收材料、竣工结算、合同款材料等相关工程建设过程文件的审查并签字盖章确认。

3.1.8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监理过程材料、报告文件等。

3.2 甲方的义务：

3.2.1 提供技术资料及工作条件

3.2.2 在合同签订后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3.2.3 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对项目开展提供必要的配合；

3.2.4 协助乙方进行现场勘查和调查，提供合同规定的工作条件；

3.2.5 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3.2.6 按约定验收乙方的工作成果；

3.3 乙方的权利：

3.3.1 乙方按合同约定交付成果后，有获得报酬的权利；

3.3.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项目相关背景资料和必要的数据；

3.3.3 乙方如发现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或工作条件不符合合同约定，有权在收到资料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改进或者更换，如超过上述期限不提出改进或更换要求的，视为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已符合合同约定。

3.4 乙方的义务：

3.4.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亲自完成包括但不限于《监理过程报告》《监理总结报告》《监理评定书》《现场监理资料》等，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委托给第三方的，乙方应退还已收到款项，甲方有拒付报酬、单方解除本合同及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的权利；

3.4.2 乙方有依照专业知识积极解答甲方问题的义务；

3.4.3 施工过程中的成果文件（如监理过程报告）需于收到甲方诉求后5个日历天内出具，施工结束的最终成果文件（如监理总结报告，监理评定书，现场监理资料等）需于收到甲方诉求后10个日历天内出具；

3.4.4 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安全负责，乙方在进入甲方现场项目工作时，须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和操作准则，如因违反甲方相关管理规定或准则造成甲方损失时，乙方须全额赔偿；如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4.5 乙方有配合甲方要求按时安排监理人员进入或退出工作岗位的义务；

3.4.6 因本合同技术性较强，乙方须对其完成的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质量负责，甲方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3.4.7乙方有义务对本项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变更、签证、验收材料、竣工结算、合同款材料等相关工程建设过程文件的审查并签字盖章确认。

3.4.8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参加相关工程建设会议，为甲方相关决策提供辅助。

# 4. 报酬及支付方式：

4.1 合同价款方式：固定含税单价包干合同；

4.2 本合同暂估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税率为 %。本合同暂估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税额：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

本合同暂估YNH1平台工程监理服务总费用： 元（大写：人民币 元），税率为 %，其中，暂估YNH1平台工程监理服务不含税总费用： 元（大写：人民币 元），税额： 元（大写：人民币 元）。其中工程监理每人每天 元，具体天数及服务人数以实际服务时间为准。

本合同暂估YNH2平台工程监理服务总费用： 元（大写：人民币 元），税率为 %，其中，暂估YNH2平台工程监理服务不含税总费用： 元（大写：人民币 元），税额： 元（大写：人民币 元）。其中工程监理每人每天 元，具体天数及服务人数以实际服务时间为准。

4.3.1 支付方式：

（1）预付款支付：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暂估含税总价3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

（2）尾款支付：乙方完成两个平台工程监理服务，提交相关报告通过甲方审查验收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实际含税总价的70%的合同款项，即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具体金额以实际服务天数为准。

4.3.3 甲方支付服务费用前，乙方须同时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未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前有权暂不支付相应款项（或下一期款项），乙方继续履行义务，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4 甲、乙双方开户银行及账号信息（基本户）：

4.4.1 甲方开户银行及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4.4.2 乙方开户银行及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行行号：

银行账号：

# 5. 保密条款：

5.1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守甲方提供的技术背景资料及有关技术、数据及咨询报告等所有资料的秘密，在任何时间、任何情况下均不能以任何形式将上述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5.2 乙方在提交本项目报告时，应同时将甲方提供的技术背景资料及有关技术、数据等所有相关资料全部交还给甲方；

5.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能在本合同项目以外，使用甲方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和乙方提交的本项目报告，不能对上述资料进行复制、引用和发表；

5.4 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仍具有法律约束力。

# 6. 不可抗力

6.1 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6.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当事人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采取积极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

6.3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应就扩大的损失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另一方在接到通知后未积极采取减损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如本合同目的仍可实现，双方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合同有关执行期间应相应延长。

# 7. 违约责任

7.1 甲方的违约责任

7.1.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有关资料、数据，导致乙方无法按约定标准完成服务项目,乙方提交成果时间相应顺延，双方互不追究责任，甲方不因此给予乙方任何价格调整和费用增加；

7.1.2 若甲方因自身原因导致未按约定足额支付报酬超过15个工作日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应付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未按约定足额支付报酬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2 乙方违约责任

7.2.1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不能完成服务项目，乙方应当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经支付至乙方账户但乙方未完成的工作的报酬,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其他间接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2.2 乙方逾期交付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5000元/天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逾期10日仍未完成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甲方书面通知要求退还甲方已经支付至乙方账户所有报酬，并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相应损失；

7.2.3 乙方未按约定标准完成服务项目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标准进行整改。如合同履行期已到期，甲方可视情况给予乙方一定期限作为补救期。在补救期内，乙方有义务继续履行合同直至工作成果符合约定标准。乙方如在约定的补救期到期后仍未能按标准完成服务，或甲方不同意给予乙方补救期的，甲方有权在补救期到期后或合同履行期到期后，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至乙方账户但乙方未完成的工作的报酬并赔偿相关损失。虽经乙方补救完成工作，但已构成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第7.2.2项承担逾期的违约责任；

7.2.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5条保密条款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的报酬，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

7.2.5 在合同服务期间，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或工作条件等不符合合同规定，则乙方应自收到之日起5日内书面函告甲方，否则视为放弃抗辩权，由此，造成技术服务工作停滞、延误的，应按本合同第7.2.2项承担逾期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2.6 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报酬中直接抵扣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所造成甲方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等）、违约金和赔偿金，不足抵扣的，由乙方继续承担偿付责任。

7.2.7 乙方承诺其及其参与本次服务的人员具有履行本合同所有服务内容的相应资质、资格等，如乙方或其参与本次服务的人员不具有相应资格、资质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所有已支付款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完全覆盖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补足。

# 8. 技术成果归属

8.1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8.2 乙方在提供咨询过程中获得的技术成果，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的归属归甲方所有，乙方只可在本项目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再许可第三方使用，否则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向第三方转让技术成果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的，不影响乙方的使用权。

# 9. 合同的生效、变更及解除

9.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立即生效。

9.2 甲乙双方均不能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共同协商签订合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3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9.3.1 甲方如因以下(但不限于)原因进行变更的，乙方应及时修改。因变更造成乙方成果文件交付日期延误的，交付期相应顺延。

9.3.1.1 超出约定的范围，变更设计项目规模、标准、条件的；

9.3.1.2 提交的基础资料实质性变动导致乙方无法按原设计范围继续开展工作的。

9.3.2 如发生上述变更，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变更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的确认变更通知及工期、费用调整明细，否则视为乙方不需要调整工期和费用；甲方在收到确认变更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乙方，若同意乙方变更请求，甲乙双方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工期、合同报酬等相关事项。

# 10.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10.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0.1.1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毕；

10.1.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

10.1.3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合同解除情形。

10.2 如本合同任何一方发生下述情况，在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救济手段的前提下，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

10.2.1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15日，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10.2.2 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且在违约后15日内或双方商定的补救期限内对违约行为仍未能完成补救的。

# 11. 权利瑕疵担保

因执行本合同的需要，乙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技术有关的设备、材料、工序工艺、软件及其他知识产权，应保障甲方在使用时不存在权利上的瑕疵，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情况。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并向甲方赔偿因侵权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相关损失。

# 12. 争议解决方式

12.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

12.2 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提交甲方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13. 其它约定

13.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3.2 本合同一式6份，双方各执3份，本合同及其附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为双方有效送达地址，如有变化需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引起的损失，自行承担。双方在本合同约定的甲、乙双方的住址、手机号、邮箱、微信号均为双方认可的有效送达地址，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通知、协议、诉讼、仲裁文书、函件，送达主体可以为合同双方或人民法院及各类行政机关，电子送达已电子信息发送时间为有效送达时间，邮寄送达的以签收之日或退回之日视为有效送达之日。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 乙方：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 纳税人识别号： | 纳税人识别号： |
| 账户名称： | 账户名称：  |
| 开户行： | 开户行：  |
| 账号： | 账号： |
| 通讯地址： | 通讯地址：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附件1：

HSE**管理协议**

甲方：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1 定义及解释

1.1 违约、违规、违章：指当事人违反安全法律法规，违反安全规定、标准，违反安全规章的行为。

1.2 事故：指在合同条款规定的范围内，由于当事人责任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停工、有关财产、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事件。

1.3 不可抗力：见主合同有关定义内容。

1.4 健康安全环境例卷：指监理人对重要的、高度危险的设备或活动，描述其现存的健康安全环境危险和危害，及将该危险危害控制到国家和行业标准能够接受水平所采取措施的文本。

2 管理要求

2.1 监理工作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制定的有关规定。完成业主规定的各项安全、环保、生产指标。

2.2 保证作业场所的设备、设施的完好。

2.3 服从业主的施工协调管理。

2.4 在项目中实行HSE管理，管理工作规范化。

3 工程主要危险点源及危害

起重吊装伤害、车辆伤害及交通事故、物体打击、机械伤害、中毒事故、电气、高空作业、有限空间作业、易燃易爆场所施工作业、试压作业、吊装作业、焊接时的灼伤、火灾、爆炸、尘毒、噪声、施工现场的流动污染源（固体废弃物、生活污水、生产污水、车辆尾气、工业噪声等）、冬季施工中的低温冻伤，土石方工程中的塌方滑坡事故，施工环境中，防暑、降温，无损探伤射线辐射、水土流失、植被破坏、水源污染等危险点源极危害。

4 合同条款期限

本合同条款期限同主合同。

5 业主的权利及义务

5.1 业主的权利

5.1.1 有权要求监理人建立安全组织机构，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规、标准，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控制危险点源，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5.1.2 有权要求监理人必须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并对监理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进行监督。

5.1.3 有权要求监理人维护好相关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和器材。

5.1.4 有权对租赁使用的监理人设备、设施进行安全管理。

5.1.5 有权对监理人的现场工作的安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处理。

5.1.6 发生事故后，有权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参与事故的调查，有权对监理人事故进行统计上报。

5.1.7 有权对监理人做出的与现场安全管理有关的承诺予以监督、检查。

5.1.8 有权对监理人安全管理过程中的任何偏差，实施整改的跟踪进行验证。

5.1.10 有权按照业主制定的《项目HSE 管理工作考核奖罚办法》对监理人进行考核、处罚和奖励。

5.2 委托人的义务

5.2.1 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认真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5.2.2 按规定对监理人进行安全业绩、资质审查，对监理人针对作业项目制定的健康安全环境例卷进行审查并备案。

5.2.3 向监理人明确施工作业区的范围、作业时间要求、危险点源及安全管理要求，为监理人提供工程合同中规定的安全条件支持。

5.2.4 发生事故后积极组织抢险，防止事故扩大，并按照甲方有关规定进行报告。

5.2.5 按规定配备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和器材。

5.2.6 应监理人要求，向监理人提供相关的安全资料。

5.2.7 业主应建立与监理人协商、沟通的渠道，并及时将有关安全管理的信息向监理人予以传递。

5.2.8 业主有义务对监理人提供的各种有关体系管理的受控文件予以维护保密，不得出现遗失、外借等情况。

5.2.9 其他根据项目要求应尽的义务。

6 监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6.1 监理人的权利

6.1.1 有权对业主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6.1.2 在日常作业中，对业主违章指挥、强令监理人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由此产生的打击报复，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

6.1.3 有权要求业主提供符合施工作业的安全条件和环境。

6.1.4 发生严重危及监理人生命安全的不可抗拒紧急情况时，监理人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避险。

6.1.5 有权要求业主提供相关的安全资料。

6.2 监理人的义务

6.2.1 必须健全安全组织机构，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针对施工作业项目制定健康安全环境例卷，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执行业主有关的规章制度。监理人应当确保HSE费用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HSE费用清单备查。监理人对HSE费用的使用负总责。

6.2.2 按规定组织好安全检查，发现作业过程中不安全隐患、重大险情，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处理并及时报告业主。

6.2.3 发生事故时，应积极抢险，服从统一指挥，避免事故进一步扩大，并按业主要求报告事故。

6.2.4 应维护相关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和器材。

6.2.5 应对监理人员进行安全、环境、健康、水土保持管理方面教育培训，具备相应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特种作业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

6.2.6 不得购买、使用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业主规定的原材料、设备、装置、防护用品、器材、安全检测仪器等。

6.2.7 监理人有义务对业主所提出的任何质疑进行确认，并在客观证据充分的情况下实施必要的纠正和改进。

6.2.9 监理人有义务向业主宣传本公司的企业宗旨，并对工程建设中的安全管理做出必要的承诺。

6.2.10 对于监理人监理过程中所控制或使用的委托人财产，监理人有义务予以爱护，若其财产出现损坏、丢失等情况，监理人应及时报告业主。

7 事故调查

在主合同的履行过程当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应经事故调查确认责任。事故调查应按照国家、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进行。

8 违约责任及处理

8.1 业主与监理人双方违反本合同条款要求，未造成事故时，依据合同条款约定对违约者进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停工整改、赔偿损失等）。

8.2 发生事故时，双方有抢险、救灾的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3 发生的事故，应经事故调查确认责任；事故报告和调查应按照国家和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规定进行。

8.4 业主违约造成的事故，业主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及上报。

8.5 监理人违约造成的事故，监理人承担全部责任。

9 不可抗力

9.1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事故及产生的损失，当事人双方依据主合同中双方的约定，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0 保险

10.1 当事人双方自行对各自的设备等进行保险，监理人现场监理人员的工伤保险由其自行承担。

11 争议解决方式

按主合同所约定的相关条款解决。

12 本HSE管理协议一式6份，双方各执3份，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与主合同同时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廉政协议书

甲方：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政府采购法》《招投标法》和上级关于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为规范双方技术服务业务行为，杜绝腐败现象的产生，确保双方正常的业务交往，维护双方合法利益，经平等协商，甲乙自愿就双方之间的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YNH1、YNH2钻井平台设施建设项目YNH1、YNH2两个平台钻前工程监理服务合同达成以下廉政协议：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采购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加强本方工作人员的法治教育和廉洁从业教育，建立和健全技术开发、服务、咨询，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检测、试验等工作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采购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检察机关等有关机关举报。

1.5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书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采购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合同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服务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第三方单位。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关于禁止商业贿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合同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3.5不得为获取便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本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四、违约责任**

4.1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视情予以警告、批评通报、记过直至开除；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项目合同，并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合同总价5%-10%的违约金，并将乙方纳入甲方不诚信黑名单，视情节建议行业主管部门给予乙方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1-3年内不得进入相关行业市场等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双方不履行上述义务，构成违法违纪的，由司法机关和有关执纪部门按管辖权依法依纪处理，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出，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行政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所认定的事实和处理结果作为违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的依据。

**五、其他**

5.1甲方相关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的，乙方相关工作人员如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的，可通过5.2中提供的举报方式进行举报。

5.2举报方式：

甲方： 举报电话： ；举报邮箱： 。

乙方： 举报电话： ；举报邮箱： 。

双方应将上述举报方式在业务涉及相关人员可能接触的渠道进行公开告示。

5.3本协议书作为业务或服务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有效期至主合同履行完毕时止。协议到期不影响一方向另一方追究违约责任。

**六、责任书份数**

本廉政协议书一式6份，双方各执3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立即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保密协议书

甲方：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为确保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工作需要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不被泄露，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为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乙方应承担的保守甲方商业秘密义务的范围，包括但不仅限于：

1. 发展规划、经营战略、投融资计划、账务状况、产销策略、价格方案等经营管理和决策中的秘密信息。

2. 生产工艺、制作方法、质量标准、统计数据、勘探开发和工程建设资料等生产和建设活动中的秘密信息。

3. 科研成果、技术诀窍、试验方案、工业配方、计算机软件等科研、技术开发活动中的秘密信息。

4. 营销方案、标书标底、谈判方案、客户信息、合资合作、涉诉纠纷等对外交往、交易活动中的秘密信息。

5. 重要人事任免、机构设立和调整、人员调整、维护稳定、纪检监察办案、审计等涉及油田公司安全稳定事项中的秘密信息。

6. 合同本身及所有附件。

第二条 本协议所称泄密事件是指违反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使国家秘密或甲方商业秘密，被不应知悉者知悉或者超出了限定的接触范围，而不能证明未被不应知悉者知悉的行为。

第三条 乙方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1. 在履行合同期间，自觉遵守甲方的各项保密管理规章制度，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必须、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所知悉或持有的属于甲方的商业秘密。

2. 在履行合同期间，按照甲方相关规定对所获得的图纸资料和在施工过程中所取得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涉密资料(含电子版)标注密级，并进行严格管理。

3. 借阅、使用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资料(含电子版)时，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批同意后方可借阅或使用。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把与合同有关的资料向新闻、出版机构发表或进行学术引用。

5. 不得刺探与合同无关的甲方商业秘密，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披露甲 方的商业秘密。

6. 不得以出借、赠予、出租、转让等方式处理甲方的商业秘密。

7. 不得协助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使用甲方的商业秘密。

8. 项目竣工验收时，必须同时向甲方移交或返还所持有的记载着甲方商业秘密信息的 文件、资料、图表、报告、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它形式的一切载体。

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

10. 如发现甲方的商业秘密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第四条 双方签署本协议时，甲方已对本协议第一条所述的商业秘密采取适当保密措施并告之乙方。乙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生效时起到甲方的商业秘密被合法公开时止。

第五条 乙方如违反本协议，发生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事件，视情节轻重，处合同总金额的5～30%违约金。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1. 在合同执行完成期外发生泄密的，按故意泄密事件处罚。

2. 违反保密法律、法规，造成严重泄密后果，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条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用双方同意的书面形式，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 6份，双方各执3份，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与主合同同时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发包人代理人（签章）： 或承包人代理人（签章）：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YNH1、YNH2钻井平台设施建设项目YNH1、YNH2两个平台钻前工程监理服务**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YNYYQ-2024-JZXTP-014**

谈判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响应文件目录**

注：报价响应文件内容须按照以下格式要求进行目录编制，按顺序进行装订，并每页连续标注页码。

**一、谈判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YNH1、YNH2钻井平台设施建设项目YNH1、YNH2两个平台钻前工程监理服务

项目编号：YNYYQ-2024-JZXTP-014

|  |  |
| --- | --- |
| 谈判申请人名称 |  |
| 谈判单价 | YNH1平台 | 钻前监理（元/人/天） | 拟派 人 | 小计：小写： 元/天，大写： 元/天 |
| YNH2平台 | 钻前监理（元/人/天） | 拟派 人 | 小计：小写： 元/天，大写： 元/天 |
| 谈判总价 | YNH1平台 | 30天钻前监理（元） | 小写： 元，大写： 元 |
| YNH2平台 | 60天钻前监理（元） | 小写： 元，大写： 元 |
| **合 计** | **总 价** | **小写： 元，大写： 元** |
| 税率 |  % |
| 服务周期 |  |
| 质量承诺 |  |
| 备注 |  |
| 谈判申请人（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日期： 年 月 日 |

**注：**1. 拟派人数应保证每个平台提供1名专业监理（建筑工程专业），报价按照每个岗位1人报价；2. 当谈判申请人所报单价×人数×天数的算术之和不等于报价总价时，以谈判申请人所报单价×人数×天数的算术之和为准。

**二、谈判申请书**

**致：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YNH1、YNH2钻井平台设施建设项目YNH1、YNH2两个平台钻前工程监理服务（项目编号：YNYYQ-2024-JZXTP-014），现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 全权代表谈判申请人（谈判申请人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有关竞争性谈判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愿意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2、我方愿以最终竞谈报价并按合同条款、项目规范、标准的条件要求完成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工作。

3、我方同意在谈判申请人须知规定的评审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谈判申请人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谈判申请被接受，则至合同履行完、质保期满为止，本谈判申请书保持有效。

4、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规定的参加竞争性谈判活动的谈判申请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5、如我方谈判申请被接受，将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经济合同，在合同生效后日内完成相关服务，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谈判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如果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谈判申请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同意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关责任。

8、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争性谈判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谈判申请人为成交人的行为。

10、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

11、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竞争性谈判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竞争性谈判项目谈判申请。

12、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与本竞争性谈判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谈判申请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谈判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谈判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谈判申请人：（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谈判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YNH1、YNH2钻井平台设施建设项目YNH1、YNH2两个平台钻前工程监理服务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谈判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五、谈判申请人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谈判申请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后附：a) 谈判申请人基本情况介绍（其中需包括企业注册资金、财务状况（满足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2.7条要求）、行业地位及市场占有率、企业硬件及相关配套设施、企业内部管理制度、产品获奖情况等）；

b) 谈判申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注明“经核对与原件无异”）、资质证书；

谈判申请人（盖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请逐条对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第五章”和“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要求的商务条件，认真填写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谈判文件条目号 |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注：如无偏差，谈判申请人不需要逐项填表，**但应声明：“本响应文件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条款的要求，无偏差。”**

谈判申请人（盖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七、技术部分**

(由谈判申请人按第五章“技术要求”的相关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拟定，但应至少包含以下几个方面：

**1、对本项目认识理解及建议**

（内容及格式自拟）

**2、项目团队**

**3、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

（内容及格式自拟

**八、拟派监理人员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日期 | 年龄 | 专业 | 毕业院校 | 文化程度 | 职称 | 从事年限 | 监理级别 | 监理证 |
| 发证单位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所报所有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等复印件，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或递交谈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6个自然月的社保证明，以证明相关人员为谈判申请人本单位职工。未提供所报人员相关资格证书等复印件、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将视为未响应竞争性谈判处理。

谈判申请人： （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九、质量承诺**

**致：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此部分不提供格式，谈判申请人须对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质量保证进行承诺，格式自拟。

谈判申请人： （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2021年1月1日至今谈判申请人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总价 | 完成时间 | 业主单位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提供有效的业绩合同扫描件或合同业主单位出具的签字盖章的工程交接证书（交工证明）或已投用证明（已投用用户业绩证明）等材料，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十一、拟派监理人员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总价 | 完成时间 | 业主单位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①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建筑工程专业），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监理职务；②近3年（2021年1月1日至竞谈文件递交截止日）具有石油化工类工程项目监理业绩（单项合同额在20万元及以上）的业绩至少2个。

备注：①提供能够体现出专业监理有效业绩的相关证明资料；②提供谈判申请人与专业监理之间的有效的劳动合同或递交谈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6个自然月的社保证明；③承诺进入现场施工前均需取得有相应的资质单位发放的HSE证件；④承诺成交后拟投入专业监理可根据业主方要求常驻现场，且具有较强的责任心；⑤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监理不得在其他在施项目中担任职务；⑥承诺保证每个平台提供1名专业监理（建筑工程专业）；⑦采购人不承诺谈判申请人所递交的谈判申请文件内拟派的相关监理人员在后续面试环节过程中一定满足采购人需求，若谈判申请人拟派相关监理人员未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面试，谈判申请人应具有更换同等资质要求且满足采购人需求的监理人员，否则视为谈判申请人不满足采购人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要求处理（**谈判申请人所提交谈判申请文件内应提供相关承诺书**）。

**十二、其他资料**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有格式的请按给定格式填写，无格式要求的请自拟格式。

**谈判报价一览表（最终）**

项目名称：YNH1、YNH2钻井平台设施建设项目YNH1、YNH2两个平台钻前工程监理服务

项目编号：YNYYQ-2024-JZXTP-014

|  |  |
| --- | --- |
| 谈判申请人名称 |  |
| 谈判单价 | YNH1平台 | 钻前监理（元/人/天） | 拟派 人 | 小计：小写： 元/天，大写： 元/天 |
| YNH2平台 | 钻前监理（元/人/天） | 拟派 人 | 小计：小写： 元/天，大写： 元/天 |
| 谈判总价 | YNH1平台 | 30天钻前监理（元） | 小写： 元，大写： 元 |
| YNH2平台 | 60天钻前监理（元） | 小写： 元，大写： 元 |
| **合 计** | **总 价** | **小写： 元，大写： 元** |
| 税率 |  % |
| 服务周期 |  |
| 质量承诺 |  |
| 备注 |  |
| 谈判申请人（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日期： 年 月 日 |

**注：**1. 拟派人数应保证每个平台提供1名专业监理（建筑工程专业），报价按照每个岗位1人报价；2. 当谈判申请人所报单价×人数×天数的算术之和不等于报价总价时，以谈判申请人所报单价×人数×天数的算术之和为准；3. 最终报价可先加盖“谈判申请人（公章）”单独带到现场进行最终报价（1-3份）。**此报价表不须装订在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中**。

**第五章 项目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YNH1、YNH2钻井平台设施建设项目YNH1、YNH2两个平台钻前工程监理服务。

建设地点：云南省昭通市大关县。

工程规模：“云南大关木杆-寿山页岩气勘查区块”是2022年自然资源部组织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实施挂牌出让的页岩气探矿权区块。经公开、公平、公正的招投标程序，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竞得云南大关木杆-寿山区块页岩气勘查探矿权（新立），勘查周期为五年，矿种为页岩气。该区块页岩气储层主要分布在五峰组-龙马溪组及筇竹寺组地层，页岩气矿区区块所属大关县，主要位于云南省大关县木杆镇、高桥镇、吉列镇及寿山乡，地处滇东北西北边缘。通过前期地质调查工作，优选了木杆向斜约50平方公里为有利区。公司2024年计划实施YNH1、YNH2两个平台的钻前工程，现需以竞争性谈判方式择优选择1家工程监理公司，由其提供专业监理人员对业主项目的工程质量、进度、人员、设备安全、环保等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

工程性质：新建。

建设业主：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二、技术要求**

YNH1、YNH2钻井平台设施建设项目YNH1、YNH2两个平台钻前工程监理服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YNH1、YNH2两个平台钻前工程建设中的井场建设（土石方施工）、井架基础施工、设备设施基础施工、新建道路、维修道路、点火坑、泥浆池、应急池及清水池、储备罐、挡土墙砌筑等平台征地红线范围内的全部施工的安全、工程质量、工程进度、费用控制、竣工验收的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1）项目进度管理：按期完成工程节点目标，确保工程总体按期竣工。

（2）项目质量管理：单位工程质量合格率为100%。

（3）工程投资管理：投资不超过概算，具体执行委托人要求。

（4）项目投资管理：投资不超过概算，具体执行委托人要求。

（5）项目HSE管理：零污染、零伤害、零事故。

（6）信息管理：向委托人反馈的信息及时、准确。

（7）施工图设计管理：参与施工设计件的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8）工程施工管理：对施工过程实施监督，审查确认质量/HSE过程记录。

（9）参与工程试运投产和工程验收管理：负责检验批、分项、分部工程质量检查验收；负责工程竣工资料的协调与管理工作，并做好文件的整理和归档工作；负责协调工程试运投产管理负责组织协调试运投产前的验收工作，确认试运投产报告；负责组织工程建设工作总结。

**三、服务审查标准**

3.1 监理人员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有关标准、规范和地方、业主方或其上级单位的有关标准、规范，执行集团公司发布的标准化、信息化等相关规定。

3.2 监理人员须确保工程施工符合国家和行业、业主方或其上级单位有关建设方针和技术政策，本工程应当达到设计文件，施工图说明书要求的质量等级；设计文件未明确的，按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政府）规定的质量等级标准执行（若国家、行业、地方政府规定的质量等级不一致的，以高等级为准），若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政府）未规定质量标准等级的，按合格等级执行。

3.3 监理人员严格执行甲方的工作进度安排，保障工程按期完成与交付。

**四、法律效力**

监理人员出具的《监理过程报告》、《监理总结报告》、《监理评定书》、《现场监理资料》等文件质量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的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五、服务机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服务委托书**

项目单位应该采用书面的形式提出服务委托书，具体以采购人下达的任务委托书为准。

**七、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两个平台钻前工程竣工验收，具体进场、退场时间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八、服务成果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监理过程报告》、《监理总结报告》、《监理评定书》、《现场监理资料》等。

**九、主要义务和责任**

（一）委托人主要义务和责任

1、委托人向承担服务单位出具书面委托函，明确委托服务工作的要求。

2、加强事中、事后沟通。

（二）服务机构主要义务和责任

1、受托人接受委托开展全过程监理服务工作，应当按照委托要求，独立、公正、客观、科学地开展监理工作，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和制度安排，保证工程质量、进度、安全、造价等，并对报告结论承担责任。

2、受托人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恪守行业规范和职业道德，积极参与和接受行业自律管理。

3、成果文件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规定。

4、受托人应当建立从业档案制度，将委托合同、成果文件等存档备查。

5、涉密项目的勘查资料应按照《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进行保密管理。

**十、服务禁止性行为**

咨询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在从事项目评审工作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1）弄虚作假、泄露委托方的商业秘密以及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损害其他单位利益的；

（2）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安全预评价编报任务的；

（3）未按标准规范等规定，随意确定评估范围、评估等级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六章 谈判程序和评审方法**

**一、谈判方法**

本次谈判原则为：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最高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时，以最终报价低者优先；综合得分相同，且最终报价相同时，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优先的顺序，排列各谈判申请人的次序。

**二、谈判标准**

**2.1实质性要求审查标准**

| **条款号** | **审查内容** | **审 查 标 准** |
| --- | --- | --- |
| 2.1 | 实质性要求审查标准 | 营业执照 | 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法人依法设立并具有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须提供上一级公司对本项目的授权书，且谈判申请人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具有签订合同履行合同约定的能力。（同一独立法人仅能授权下属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竞谈）。 |
| 资质要求 | 1.谈判申请人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乙级及以上、或石油化工工程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2.建立了质量、环境及职业健康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 |
| 业绩要求 | 谈判申请人近3年（2021年1月1日至竞谈文件递交截止日）具有石油化工类工程项目监理业绩（单项合同额在20万元及以上）的业绩至少2个。（须提供有效的业绩合同扫描件或合同业主单位出具的签字盖章的工程交接证书（交工证明）或已投用证明（已投用用户业绩证明）等材料，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人员要求 | 钻前工程总监及专业监理：①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建筑工程专业），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监理职务；②近3年（2021年1月1日至竞谈文件递交截止日）具有石油化工类工程项目监理业绩（单项合同额在20万元及以上）的业绩至少2个。备注：①提供能够体现出专业监理有效业绩的相关证明资料；②提供谈判申请人与专业监理之间的有效的劳动合同或递交谈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6个自然月的社保证明；③承诺进入现场施工前均需取得有相应的资质单位发放的HSE证件；④承诺成交后拟投入专业监理可根据业主方要求常驻现场，且具有较强的责任心；⑤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监理不得在其他在施项目中担任职务；⑥承诺保证每个平台提供1名专业监理（建筑工程专业）；⑦采购人不承诺谈判申请人所递交的谈判申请文件内拟派的相关监理人员在后续面试环节过程中一定满足采购人需求，若谈判申请人拟派相关监理人员未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面试，谈判申请人应具有更换同等资质要求且满足采购人需求的监理人员，否则视为谈判申请人不满足采购人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要求处理（谈判申请人所提交谈判申请文件内应提供相关承诺书）。 |
| 设备要求 | 针对本项目应提供监理工作必需的检测设备、仪器、工具及笔记本电脑、防爆相机等办公用品。 |
| 信誉要求 | 谈判申请人在谈判时间前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由采购人在评审前将上述网站查询结果提交谈判小组评审。 |
| 财务状况要求 | 提供2021年至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满3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满1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2023年尚未审计完成的，提供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加盖谈判申请人公章。 |
| 其他要求 |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竞争性谈判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竞争性谈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竞争性谈判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竞争性谈判项目谈判申请。 |
| 联合体 | 本次谈判不接受联合体。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及内容，并盖单位章；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为原件。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有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章；符合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及内容；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为原件。 |
| 其它实质性要求 | 1. 主要技术指标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可接受条款的；
3. 法律法规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条款。
 |

**2.2 谈判标准**

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对实质性要求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估比较与评价，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1-3名成交候选人。

**三、谈判程序**

**3.1 实质性要求审查**

3.1.1谈判小组依据本章第2.1项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实质性要求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谈判标准的，不通过实质性要求审查，不再参与谈判。

3.1.2其它实质性要求审查以谈判文件及谈判申请人提供的响应文件为准进行审查；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相应技术支持资料或所提供技术资料不全，**按不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处理**；如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内容有严重偏离或达不到项目需求，则**按不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处理。**

3.1.3有效响应文件不足三个的情形

谈判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否决不合格谈判申请人后，因为有效响应文件不足三个使得竞争性谈判明显缺乏竞争的，谈判小组可以否决全部谈判申请人。若有效响应文件不足三个，且谈判小组经评审认为竞争性谈判仍具有竞争力时，可以按评审办法继续评审或进行综合评议推荐成交候选人。

**3.2** **谈判、比较与评审**

3.2.1谈判采用背对背的谈判方式，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实质性审查的单一谈判申请人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谈判申请人的技术资料、价格、折扣和其他信息。

3.2.2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谈判申请人。但不得对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内容进行修改、变动。

3.2.3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详细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要求对谈判申请人分别进行技术询问、澄清，有关要求和答复均现场进行。

3.2.4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谈判申请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谈判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5谈判小组要求谈判申请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谈判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谈判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2.6谈判小组对谈判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谈判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谈判小组求谈判申请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谈判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2.7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谈判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3.2.7评审内容**

谈判小组和所有谈判申请人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成员根据谈判申请人的响应文件、最终报价、承诺事项分别对技术、商务、报价进行综合评估打分。

详细评审采用百制评分法，即**报价部分40分、商务部分10分，技术部分50分**；最终按三部分的得分累加出总得分。各部分谈判因素如下：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分值** | **谈判细则** |
| **F1报价部分（40分）** |
| 报价部分 | 40分 | 本项目最终报价满分为40分。1）进入最终报价的所有谈判申请人中，最低的最终报价为谈判基准价；2）当谈判申请人所报最终价格等于谈判基准价时，得满分40分，当谈判申请人所报最终价格高于谈判基准价时，其得分按照：谈判基准价÷谈判申请人最终报价×40分进行计算。 |  |
| **F2商务部分（10分）** |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企业业绩 | 10分 | 1、近3年（2021年1月1日至竞谈文件递交截止日）具有石油化工类工程项目监理业绩（单项合同额在20万元及以上）至少2个基础上，每增加一项加1分，最多得5分。2、近3年（2021年1月1日至竞谈文件递交截止日）具有油气钻井钻前工程监理业绩（单项合同额在20万元及以上）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5分。注：须提供有效的业绩合同扫描件或合同业主单位出具的签字盖章的工程交接证书（交工证明）或已投用证明（已投用用户业绩证明）等材料，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 **F3技术部分（50分）** |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监理人员工作经验 | 10分 | 平均具有工程监理8年以上工作经验，得8-10分；平均具有工程监理5年以上工作经验，得5-7分；平均具有工程监理3年以上工作经验，得0-4分。 |  |
| 监理人员相关业绩 | 15分 | 近3年（2021年1月1日至竞谈文件递交截止日）具有石油化工类工程项目监理业绩（单项合同额在20万元及以上）至少2个基础上，每增加一项加1分，最多得8分；近3年（2021年1月1日至竞谈文件递交截止日）具有油气钻井钻前工程监理业绩（单项合同额在20万元及以上）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7分。注：须提供有效的业绩合同扫描件或合同业主单位出具的签字盖章的工程交接证书（交工证明）或已投用证明（已投用用户业绩证明）等材料，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 主要技术服务方案 | 15分 | 第一档：钻前工程监理服务方案完整、针对性强。具有完整的监理作业计划书，监理工作节点明确且合理，人员及设备配置满足项目建设需要，有具体的监理保障措施，管理规章、制度完整。得10-15分；第二档：钻前工程监理服务方案完整、针对性一般。监理作业计划书基本完整，监理工作节点不明确或不合理，人员及设备配置基本满足项目建设需要，有基本的监理保障措施，管理规章、制度完整。得5-9分；第三档：钻前工程监理服务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基本满足要求。监理作业计划书缺少必要要素，监理工作节点不明确或不合理，人员及设备配置不满满足项目建设需要，有基本的监理保障措施，管理规章、制度完整。得1-4分；第四档：无监理服务方案、不完整，得0分。 |  |
| 竞谈阐述 | 10分 | 项目负责人现场进行阐述，评审专家对现场阐述情况进行评价。项目负责人现场阐述：优秀得8-10分，良好得5-8分，一般得0-4分；阐述人员授权书请自行准备好，由评审人员现场核验。 |  |

3.2.8评分

谈判小组成员必须按规定的评议内容、用统一的评分表进行打分，该表的制定基础为《评分标准》之相关规定，评委打分时执行评分表各项分值的设定原则。计算得分时，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分即为谈判申请人的得分；

要求：

（1）谈判小组评审时要根据评分因素简述各谈判申请人差异并独立打分；

（2）评审为记名方式，有涂改的票为废票，如需修改，应另换新票或由评委在修改处小签；

（3）评分、投票及计分工作均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计分应准确，并经监督人员签字后计分结果才有效。

3.2.9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审查，并对审查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3.2.10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3 谈判结果**

谈判小组按综合评估打分的情况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